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個別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醫學會

副會長
史泰祖醫生

會董
梁子超醫生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講座教授
賀達理教授

控煙研究及政策組行政總監
余衍深先生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講座教授
林大慶教授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項目經理
李昌隆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代表
鄧鈺鈴女士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董事
麥龍詩迪醫生

爭氣行動

副主席
安綺詩女士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教育幹事
陳師正女士

李鵬飛先生

香港煙草業聯會

行政秘書
何永康先生

日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亞太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陳裕宗先生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煙草事業本部，涉外企劃部次長
山下和人先生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潘建深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代召集人
陳潤蓮女士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秘書
李楸夏女士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理事長
陳輝格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永遠會長
馮秉孝先生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主席
陳祥佐先生

Cyber 8 的士高

樓面經理
蔡國良先生

新光酒樓(集團)

董事總經理
胡珠先生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經理
余大福先生

加州紅

營運總監
吳家強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會董
李敬慈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陳永安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

主席
蘇衍澤先生

美滿聯誼會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志光先生

皇雀會

集團總裁
黃志鋒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香港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Neway卡拉OK

人力資源總監
溫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092/05-06(01)至(10)、CB(2)2055/05-06(01)、
CB(2)2080/05-06(01)及CB(2)2092/05-06(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承諾向酒牌局瞭解已領有酒牌的場所可否為處所內的店鋪申請另一酒牌。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7 – 001232	李鵬飛先生	陳述意見	
001233 – 001655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001656 – 002223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陳述意見	
002224 – 002738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陳述意見	
002739 – 003426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3427 – 00414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4149 – 004840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陳述意見	
004841 – 005418	爭氣行動	陳述意見	
005419 – 005743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陳述意見	
005744 – 010301	香港煙草業聯會	陳述意見	
010302 – 011044	日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1045 – 011137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陳述意見	
011138 – 011529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0 – 011208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209 – 012652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陳述意見	
012653 – 013031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	
013032 – 013125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陳述意見	
013126 – 013614	Cyber 8 的士高	陳述意見	
013615 – 013838	新光酒樓(集團)	陳述意見	
013839 – 014142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4143 – 014637	加州紅	陳述意見	
014638 – 014744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陳述意見	
014745 – 015122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意見	
015123 – 015414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015415 – 015937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	陳述意見	
015938 – 020253	美滿聯誼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20254 – 020514	皇雀會	陳述意見	
020515 – 02110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陳述意見	
021104 – 021305	香港全港報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021306 – 021518	溫國樑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19 – 02170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會議的安排	
021709 – 022516	余若薇議員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政府當局	把煙草商標用於非煙草產品 只有供應小食的酒吧可在過渡期內豁免禁煙，以防濫用	
022517 – 023357	楊森議員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政府當局	吸煙房間在保護人們免受二手煙侵害方面的效用 新訂第15G條訂明的督察權力 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職責	
023358 – 024640	李柱銘議員 日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煙草業聯會	在墨西哥及日本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包裝上的健康忠告 採用不溯既往暨註釋的做法，以平息對於煙草牌子名稱／商標使用禁用字眼的關注	
024641 – 024649	張宇人議員	回應亞洲反吸煙諮詢所就吸煙房間的效用所發表的意見 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職責 某場所可自稱為按摩院的條件	
024650 – 024900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助遵守新法定規定的適應期	
024901 – 025234	政府當局	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025235 – 025422	陳偉業議員	對於較多人光顧的處所(例如酒店房間)獲豁免禁煙，但顧客層面較窄的處所(例如麻將館)卻須禁煙的情況表示關注	
025423 – 025724	香港醫學會主席	反對分階段實施禁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725 – 030019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最好全面實施禁煙，不設適應期 吸煙房間無法保護人們免受二手煙侵害	
030020 – 03035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擬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030356 – 030504	李柱銘議員	反對分階段實施禁煙	
030505 – 030815	張宇人議員	應容許室內工作間闢設吸煙房間 如香港禁售煙草產品，會表示支持	
030816 – 031105	陳偉業議員	表示關注僱員會因實施禁煙而被裁減	
031106 – 031207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如香港禁售煙草產品，會表示支持	
031208 – 031337	爭氣行動	不應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容許人們在酒店房間內吸煙，另一方面在麻將館禁煙 吸煙房間無法保護人們免受二手煙侵害	
031338 – 032051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如香港禁售煙草產品，會表示支持 吸煙房間無法保護人們免受二手煙侵害	
032052 – 032345	香港煙草業聯會	邀請委員觀看吸煙房間的通風系統操作示範 全面禁煙並非眾多已發展國家採取的主流措施	
032346 – 032735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應給予飲食及娛樂業界更多時間為遵守禁煙規定作準備	
032736 – 033148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應教育公眾吸煙的禍害，而非立法在室內工作間禁煙	
033149 – 034159	休息時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200 – 04180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17日的版本)(立法會 <u>CB(2)2055/05-06(01)</u> 號文件) <u>新訂附表5</u> 政府當局承諾向酒牌局瞭解已領有酒牌的場所可否為處所內的店鋪申請另一酒牌。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41809 – 04231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現有酒吧的名稱如包含“café”一字，該等酒吧應合資格以合資格酒吧的身分提出申請	
042319 – 0423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